

包头满都拉电业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标准金具、钢管杆、角钢塔、钢管架构、铜铝排框架招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BHQB-HW-202505072)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满都拉电业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标准金具、钢管杆、角钢塔、钢管架构、铜铝排框架招标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招标人为包头满都拉电业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包头满都拉电业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标准金具、钢管杆、角钢塔、钢管架构、铜铝排框架招标采购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包头满都拉电业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标准金具、钢管杆、角钢塔、钢管架构、铜铝排框架招标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包头满都拉电业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标准金具、钢管杆、角钢塔、钢管架构、铜铝排框架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附后;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10-29 12:30:00到2025-11-20 09:00:00。

获取方式: 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免费下载。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1-20 09:00:00。

递交方式: 电子文件上传递交,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包头采购服务平台场所。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11-20 09:00:00。

开标地点: 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包头采购服务平台场所。

七、其他

附后;

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内蒙古产权交易网》(nmgcqjy.e-jy.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impc.e-bidding.org)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包头满都拉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九、联系人

<https://tools.nmgztb.com.cn/person>



招标人：包头满都拉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建设路21号

联系人：刘媛媛

电话：0472-3658209

邮件：binghui163@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并辉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科学路瑞兴苑11栋1单元202室

联系人：马学敏

电话：19524719037

邮件：binghui163@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包头满都拉电业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标准金具、钢管杆、角钢塔、钢管架构、铜铝排框架**招
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BHQB-HW-202505072

一、招标条件

招标人为包头满都拉电业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招标活动的组织方进行招标包头满都拉电业有
限责任公司2025年标准金具、钢管杆、角钢塔、钢管架构、铜铝排框架招标采购项目，合同签订
主体和履约主体为 包头满都拉电业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银行贷
款。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实施条例》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包头满都拉电业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标准金具、钢管杆、角钢塔、钢管架构、
铜铝排框架招标采购项目

2.2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3 框架有效期：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

2.4本次招标内容：详见公告附件一：采购一览表（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计
量单位、工程项目名称、到货时间）。

标段	框架货物类别	选定框架 入围家数	标段估算金额（万元）	备注
1 标段	标准金具	2	500	
2 标段	钢管杆、角钢塔、钢管架构	4	1300	
3 标段	铜铝排	2	170	

2.5 分配比例：签订框架协议后，根据入围单位的排名顺序，原则上按金额平均分配，
具体由项目单位进行管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如投标人不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会对投标人进行否决。

（一）通用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并在人
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等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同一制造商只能授权一家代理商参加投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3 投标人需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提供一般纳税人登记表或税务局相关网站查询截图或近一年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4 在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投标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投标单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当事人”为投标单位名称或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多于三年或不选裁判日期均可）。

3.5 投标单位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注：（1）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投标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2）如投标人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投标人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投标人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3）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如事业单位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6 投标单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

果截图 须能体现投标单位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信用中国”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查询省份选择“全部”，将查询结果截图。

3.7投标人未因发生过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质量事故及重大合同纠纷被上级部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报/披露取消投标资格，并且目前不处于处罚期内；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投标人不良行业处理的通知》的规定，未列入最新发布的不良投标人名单；

3.8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修复企业名单除外。

3.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专用资格要求

1 标段：标准金具

（1）投标人须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度设备材料资格预审第116标段-线路用标准金具（用于35kV-220kV工程）的合格供应商（须提供资格预审通知书）

2标段：钢管杆、角钢塔、钢管架构

（1）投标人须为通过最新的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度设备材料资格预审“第83标段-钢管杆”入围的合格供应商（须提供资格预审通知书）

（2）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所供角钢塔、钢管架构为最新的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度设备材料资格预审“第85标段-铁塔（用于220kV及以下工程）、第82标段-钢管架构”入围的合格供应商生产的产品（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3标段：铜铝排

（1）投标人需为所投产品的生产制造商或代理商或经销商。

注：①上述标段专用资格要求如涉及提供型式试验报告或检测/检验报告或校准证书或检定证书的，均需自行提供查询方式（如提供报告或证书文本中有查询方式的，无需单独罗列），无法查询的认定为无效。

②如本次招标产品是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标准规定应具有有效计量许可证、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产品型式认可证书的，应提供相应证书。

③所有涉及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备材料供应商资格预审合格供应商的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招标项目在《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http://impc.e-bidding.org/index.html>)开展招投标活动。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报名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先进行投标人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蒙电电子商务系统)办理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投标报名。。

4.2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下载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10月29日至2025年11月05日下午17:00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impc.e-bidding.org)在线报名和下载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1)具体流程为:登录投标管家→查看招标信息→我要报名【请务必按要求填写对应信息,并上传资料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同时提供专票信息】→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

4.3 办理CA数字证书方式: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的企业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点击首页扫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4.4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10月29日至2025年11月20日下午17:00。

说明:1、供应商在成交候选人公示结束前发生不良行为被处理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2、本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1月20日9时00分。

5.2 递交方式:①电子投标文件请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投标管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启方式,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投标管家”将不予接收。

②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使用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连】APP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投标人使用A手机号码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使用A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

5.3依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编制,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投标管家”将不予接收。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招标项目在《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http://impc.e-bidding.org/index.html>)开展招投标活动。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报名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先进行投标人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蒙电电子商务系统)办理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投标报名。。

4.2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下载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10月29日至2025年11月05日下午17:00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impc.e-bidding.org)在线报名和下载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1)具体流程为:登录投标管家→查看招标信息→我要报名【请务必按要求填写对应信息,并上传资料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同时提供专票信息】→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

4.3 办理CA数字证书方式: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的企业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点击首页扫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4.4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10月29日至2025年11月20日下午17:00。

说明:1、供应商在成交候选人公示结束前发生不良行为被处理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2、本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1月20日9时00分。

5.2 递交方式:①电子投标文件请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投标管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启方式,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投标管家”将不予接收。

②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使用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连】APP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投标人使用A手机号码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使用A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

5.3依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



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六、时间安排及解密方式、开标地点

6.1 截标及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2025年10月29日～2025年11月20日上午9:00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1月20日上午9:00

商务技术开标时间：2025年11月20日上午9:00

商务技术解密时间：2025年11月20日上午9:00～2025年11月20日上午10:00

经济标开标时间：2025年11月20日下午13:00

经济标解密时间：2025年11月20日下午13:00至2025年11月20日下午13:30

6.2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包头采购服务平台场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呼得木林大街与青工南路交叉口往南100米处路西高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院内白云飞地园区荣仕雅园中园B座4F开标室））。

不见面线上开标地址：本项目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再派人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只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前登录、签到、在线参加开标、远程解密、查看开标记录表即可。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内蒙古产权交易网》(http://nmgcqjy.e-jy.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impc.e-bidding.org)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八、招标费用

8.1 代理服务费：为保证招标工作的顺利进行，招标活动所需费用的一部分，由中标单位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办法为：（政府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参照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文件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收取；

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每个中标（成交）通知书的中标（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

预算30万元以上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本指导标准计算收费*折扣率，其中，折扣率为90%。

预算30万元及以下项目，参照《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收费标准收取。

收款账户信息

程招



523801

账户名称：并辉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50102MA0NACUX6T

地址、电话：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东路东方银座2号楼1012-1013室

银行帐号：151899991010003151064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注：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如未按时缴纳费用将纳入供应商诚信管理范围。

8.2 场地服务费：场所服务费由中标人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支付，金额为成交金额千分之一，四舍五入到元，不足500元按500元计取。（成交单位汇款时请务必公对公转账）

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开户行行号：304191001951

联系方式：0472-3397260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包头采购服务平台场所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呼得木林大街与青工南路交叉口往南100米处路西高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院内白云飞地园区荣仕雅园中园B座4F

项目负责人：赵工

开票咨询：0472-3397260

中标人将交易服务费汇到产权指定账户后请记将汇款凭证发至公告标明的邮箱之后携带中标通知书及产权交易费收据到产权交易中心开具产权交易费发票。

8.3 平台使用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每标段每家投标单位需（在下载招标文件后，上传投标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

收费标准	收费金额
招标项目	400元/标段/次
采购项目	300元/标段/次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包头满都拉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刘媛媛

联系电话：0472-3658209



邮箱: binghui@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并辉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办公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科学路瑞兴苑11栋1单元202室

联系人: 马学敏、林晓龙、赵光亭、宋涛、乔飞、徐阳、贾博、毕立峰、马斌

联系电话: 19524719037、18686116841、18686116842、18686116843

邮箱: binghui@163.com

十、监督部门:

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督单位/部门: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办公地址: 包头市青山区建设路21号

联系人(如需): 薛晓慧 投诉受理电话: 0472-3657652

投诉受理邮箱: binghui@163.com

十一、其他要求

包头供电公司物资供应处受理范围: 对包头供电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存在:

1、资格审查不公正、泄露招标信息、未按时反馈投标人质疑、未督办澄清事宜、未按规定收取和退还保证金的行为。

2、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2025年10月29日